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DKSJ 2026-001

采购人（全称）：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宁正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洞口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采购计划编号: 洞口财采计[2026]000078

(3) 项目内容: 洞口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包 1)

(4) 是否分包: / 。

(5) 项目负责人：刘丽萍。

(6) 联系电话: 1807337716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8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480 批次抽检任务，每次抽样检测任务完成，定点供应商提交检验报告，总任务量完成 50%后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50%，既 134400.00 元；完成全部任务量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本次抽样检测任务的结算全款。上述款项在甲方



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总
日历天数： 176 天。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抽样检测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报送采购人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 以完成抽样检测项目服务品质、出具检测报告时效性、检测报告质量和采购人的综合评价为验收依据。

(3) 验收标准： 以完成抽样检测项目服务品质、出具检测报告时效性、检测报告质量和采购人的综合评价为验收依据。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1 份，代理机构 1 份，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4305 0110 3752 0000 0998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栗雨支行

